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說明

一、基本資格：

- (一) 申請介聘教師應在本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年資計至114年7月31日止），並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且無教師法第16條、30條及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所定情事）。
- (二)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介聘，應經本校核准，如達成介聘，應於介聘生效日以前回職復薪。
- (三) 申請延長病假之教師得申請介聘，如達成介聘，應於8月1日前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銷假上班。
- (四) 申請介聘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規定之限制。本項係基於教師特殊需求及醫護考量而予以縮短介聘年限之例外規定，但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1) 重大傷病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 (2) 檢附健保署或醫院級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 (3) 重大傷病之事由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未滿6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1) 生活不便具體事實須經教評會依個案事實認定並審查通過。
 - (2) 檢附相關事實證明文件。
- (五) 介聘科別：
 1. 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若同時具有2種（含）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聘任）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2. 所稱任教（聘任）科別係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需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非依群科歸屬表申請2種科別之介聘。
- (六)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介聘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第1目至第8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選定1個直轄市、縣(市)為申請介聘之直轄市、縣(市)，並得於所選定直轄市、縣(市)，依志願選填學校。各目介聘原因只能擇一採計。
- (七) 積分項目採計：
 1. 年資以在現職服務學校為限，核算至114年7月31日，未滿5年者以採計現職服務學校之年資積分為限。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採計，延長病假期間年資可採計。

2. 成績考核核算期間：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
3. 獎懲核算期間：109年2月13日至114年2月12日。
4. 進修研習核算期間：109年2月13日至114年2月12日。
 - (1) 教師因進修辦理留職停薪，進修留職停薪期間之進修學分得予採計。
 - (2)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空中大學之進修、數位網路學習及各校辦理之教學研究、專題演講等，檢附相關學分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者，均予採計。
5. 代理教師非屬學校編制內之教師年資，無法併入介聘積分年資。

二、申請流程：

- (一) 依積分審查標準表及填表說明，備齊相關佐證文件，於114年2月4日至114年2月12日下午5時前，連結「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進行申請帳號及密碼 (<https://gepin.hhsh.chc.edu.tw>)。
- (二) 依序填寫個人資料(「基本資格」、「特殊資格」均需仔細填答)、積分項目內容及志願學校等，其中積分項目均採「點選」及「填寫數量」方式，而積分的核算均由系統處理並自動產生表單。
- (三) 教師持從網頁上下載列印之「**線上申請證明**」(請務必列印出最後一次修改後之版本，以確保報名成功，教師常會忘記按位於網頁左欄之確認報名鍵，導致報名失敗)及相關「**證明(佐證)文件**」，於114年2月12日期限內送至本室審核(其中投保公(勞)，健保證明文件軍公教機關可免附)。報名期間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提醒報名教師是否報名成功，請教師記得查收報名期間之E-mail。
- (四) 本室進行線上初核後，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由申請介聘教師簽名確認，並召開教評會進行審核。
- (五) 本室將於期限內將教師介聘申請表、教師證書、聘書連同學校總表(通過初核名冊、檢核表)上傳。教師上傳欄位中原語能力證書、客語能力證書、不參加教師介聘作業切結書等，不是每位教師均須上傳。
- (六) 為配合積分複核作業，請申請介聘教師於114年3月3日至3月4日留校避免請假，並保持手機暢通，避免資料如需更正或補件時無法聯絡申請人辦理，損及個人權益。若複核未通過之教師，複核人員會與當事人服務學校聯繫，並由本室至「人事單位管理系統」網頁列印「駁回申請通知書」，通知教師，核章並上傳通知書之pdf檔至「人事單位管理系統」網頁。

三、注意事項：

- (一)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5 條：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另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 (三)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第1目至第8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選定一個直轄市、縣（市）為申請介聘之直轄市、縣（市），並得於所選定直轄市、縣（市），依志願選填學校。未具第5點第1款第1目至第8目原因者，得以第5點第1款第9目原因申請介聘，並依志願選填參加介聘學校。
- (四)不同直轄市、縣（市）志願學校得混合填列，其志願經各校提出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志願者自行負責。
- (五)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介聘，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 8 月 1 日）回職復薪。
- (六)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申請介聘教師申請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教師介聘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之：
 - 1.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原住民 客語 一般)，單調成功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2.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3. 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 (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其中第一款之「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第二款「生活不便」，則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事實認定之。如有符合上開2種身分之教師，須由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四、相關介聘作業日程及規定，仍以國教署介聘網站公告為準，請老師務必至介聘網站詳參相關資訊。